

信用狀理論與實務

——國際商業信用證實務

張錦源 著

三民書局 印行

信用狀理論與實務

—國際商業信用證實務

張錦源著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經歷：輔仁大學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教授

中央信託局貿易處經理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教授

中央信託局顧問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用狀理論與實務／張錦源著--修訂
三版--台北市：三民，民80
面； 公分
ISBN 957-14-0448-9 (精裝)

1. 信用狀 I. 張錦源 著

563.25/8772

◎ 信用狀理論與實務
— 國際商業信用證實務

著者 張錦源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二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八一五號
初修訂初版板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
本定價 玖元叁角叁分
〔據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0448-9 (精裝)

編 輯 大 意

- 一、本書係為配合大專院校之教學與從事國際貿易人士之需要而編定，適合大專院校國際貿易科系教學與社會人士參考之用。
- 二、本書除介紹商業信用狀理論之外，對於商業信用狀實務，詳加說明，以期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使學者在擔任實務工作時，有所助益，培養富有現代商業信用狀知識的貿易人才。
- 三、本書文字力求簡明，由淺入深，舉例詳加說明。教師於教學之前，宜先指定學生預為準備。然後在課堂作有系統的講解，則收效必大。
- 四、本書與大專院校商業科系之「國際貿易實務」課程相銜接，使已修國際貿易實務者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未修習過國際貿易實務者，亦能從本書獲得完整的概念。
- 五、本書書後附有各章之習題與練習和綜合測驗，供讀者複習、練習之用，期能熟練技術，印證各種操作方法，以收學以致用之效。
- 六、本書註有※符號的章節，教師可斟酌授課時數，將其列為學生自修參考資料，毋需在課堂上講授，又凡已講授「國際貿易實務」的班級，對於註有☆符號的章節可斟酌略去。
- 七、本書倉促寫成，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先進專家不吝指正。

編 者 識

信用狀理論與實務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國際貿易的償付方式	1
第二節 國際貿易的償付與銀行融資	11

第二章 信用狀的認識

☆第一節 信用狀的定義	15
第二節 信用狀的關係人	16
第三節 信用狀的內容	19
第四節 信用狀的機能	20

第三章 信用狀的種類

※第一節 商業信用狀與旅行信用狀	25
※第二節 銀行信用狀與非銀行信用狀	26
☆第三節 可撤銷信用狀與不可撤銷信用狀	26
☆第四節 保兌信用狀與無保兌信用狀	29
※第五節 有追索權信用狀與無追索權信用狀	30
第六節 即期信用狀與遠期信用狀	31
第七節 延期付款信用狀	33
☆第八節 跟單信用狀與無跟單信用狀	33
第九節 讓購信用狀與直接信用狀	34
第十節 郵遞信用狀與電傳信用狀	35

第十一節	不可轉讓信用狀與可轉讓信用狀	36
第十二節	轉開信用狀	39
※第十三節	對開信用狀	41
第十四節	循環信用狀與非循環信用狀	41
第十五節	可預支信用狀	43
第十六節	現金信用狀、憑收據付款信用狀及憑單證付款信用狀	45
第十七節	擔保信用狀	47
第十八節	條件交付信用狀	48

第四章 信用狀的格式、條件及其解釋

☆第一 節	信用狀的格式	51
※第二 節	旅行信用狀的例示	58
☆第三 節	郵遞不可撤銷信用狀的例示	61
第四 節	電傳信用狀的例示	66
第五 節	可撤銷信用狀的例示	75
第六 節	保兌信用狀的例示	77
第七 節	遠期信用狀的例示	79
第八 節	可轉讓信用狀的例示	82
※第九 節	轉開信用狀的例示	83
第十 節	循環信用狀的例示	85
第十一 節	擔保信用狀的例示	88
第十二 節	可預支信用狀的例示	90
第十三 節	延期付款信用狀的例示	92
第十四 節	信用狀的條件及其解釋	94

※第五章 信用狀關係人間的法律關係

第一 節	信用狀在法律上的研究現況	101
第二 節	信用狀的統一運動	103
第三 節	信用狀的法律性質	105
第四 節	買方與賣方間的法律關係	109
第五 節	買方與開狀銀行間的法律關係	112
第六 節	開狀銀行審查單證的責任	113
第七 節	賣方與開狀銀行間的法律關係	118
第八 節	通知銀行與其關係人間的法律關係	121
第九 節	押匯銀行與其關係人間的法律關係	123
第十 節	信用狀轉讓後關係人間的法律關係	127
第十一節	開狀銀行破產的問題	129

第六章 單證之一——運送單證

※第一 節	單證的意義與重要性	131
☆第二 節	提單在法律上的意義	133
第三 節	提單的種類	135
第四 節	提單的製作方法及其背書	139
※第五 節	複合運送單證	150
第六 節	空運提單與郵政包裹收據	156

第七章 單證之二——保險單證

☆第一 節	保險單證的意義	165
第二 節	海上貨物保險單證的種類	165
第三 節	海上貨物保險的險類	166

第四節 投保時應注意事項	170
第五節 保險單證的製作方法	172

第八章 單證之三——商業發票

※第一節 發票在實務上的概念	175
第二節 商業發票的製作方法	176

第九章 單證之四——其他單證

第一節 包裝單	183
第二節 重量尺碼證明書	186
第三節 產地證明書	189
第四節 檢驗證明書	192
第五節 領事發票	194
第六節 海關發票	196

第十章 信用狀的開發實務

☆第一節 進口商申請開狀的手續	203
第二節 銀行承辦開狀的手續	209
第三節 信用狀的通知與保兌	214
第四節 出口商審查信用狀的方法	218
第五節 信用狀的轉讓	220
第六節 信用狀的修改及撤銷	225

第十一章 汇票的簽發與讓購

☆第一節 汇票的簽發	229
------------------	-----

第二節 汇票的讓購——出口押匯	230
-----------------	-----

第十二章 進口贖單與單證的放行

第一節 進口贖單	249
※第二節 信託收據	250
第三節 擔保提貨	252
第四節 副提單背書	253

習題與作業

第一章 緒論	259
第二章 信用狀的認識	260
第三章 信用狀的種類	261
第四章 信用狀的格式、條件及其解釋	262
※第五章 信用狀關係人間的法律關係	270
第六章 單證之一——運送單證	273
第七章 單證之二——保險單證	276
第八章 單證之三——商業發票	278
第九章 單證之四——其他單證	281
第十章 信用狀的開發實務	283
第十一章 汇票的簽發與讓購	287
第十二章 進口贖單與單證的放行	290
綜合測驗	293
附件	327
附錄 1983年修訂信用狀統一慣例	3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國際貿易的償付方式

國與國間因貿易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債權、債務（即借貸）關係。債權、債務的清償，在國內較為簡單，牽涉到兩國以上則要複雜的多。

由國際貿易而發生的債務，除易貨貿易 (barter trade) 外，均以某一種通貨清償，而其清償方法，可大別為現付、匯付及發票三種。茲將後兩者分述如下：

一、匯付 (payment by remitt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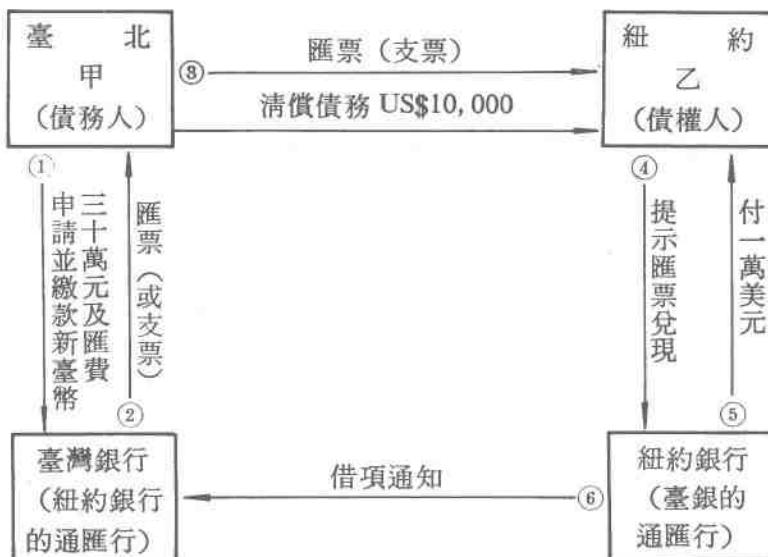
所謂匯付乃一國的債務人或買方將款項繳交本地銀行，由該行委託其在債權人或賣方所在地的總分支行或代理行，將該款項解付國外某債權人或賣方的清償方法。這種由債務人或買方主動透過銀行，清償債務的方法，稱為順匯。匯付通常固然多用於清償非由於商品交易而生的債務，但有時也用於清償因商品交易而生的債務。匯付通常又可分為下述五種方式：

1. 票匯 (demand draft; bill of remittance; draft transfer): 票匯通常簡稱為 D/D 或 D. D.，即債務人或買方將款項繳交本地銀行，由該行簽發一張以債權人或賣方所在地該行的總分支行或代理行為付款人的即期匯票，交給債務人或買方，然後由其逕寄給國外的債權人或賣方，由其憑票向付款銀行兌款的清償方法。

茲舉例說明：

假定臺北的進口商某甲自紐約的出口商某乙進口一批貨物，價款一萬美元，某甲為清償此貨款，乃將一萬美元等值的新臺幣三十萬元（此係假定美金與新臺幣兌換率為 1:30，事實上目前外匯銀行的賣出匯率，隨時調整，並且銀行辦理此項業務一向酌收手

續費若干元，故實際上不只三十萬元整。) 繳交臺灣銀行，並請臺灣銀行簽發一張美金一萬元的匯票交付給某甲。某甲乃將匯票寄給紐約某乙，某乙收到匯票後即赴紐約銀行兌取美金一萬元。紐約銀行如數付款後，乃寄 Debit Advice (借項通知) 通知簽發匯票的臺灣銀行，說明匯票已經兌付，並已借入其存款帳，全部程序至此結束。茲將票匯進行程序圖示如下：



從上面的圖示，明顯的表示：

第一、清償債務的發動者為債務人或進口商，由債務人或進口商主動將債款匯付債權人或出口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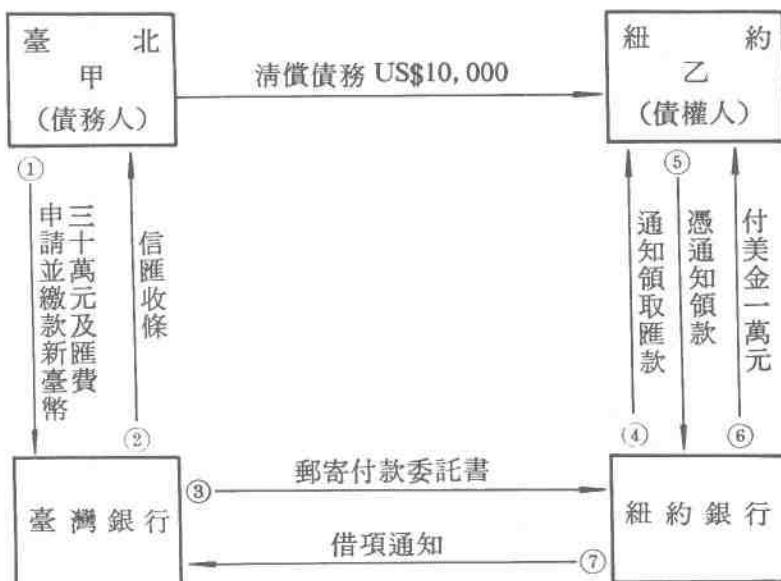
第二、清償的工具——匯票——由臺灣的債務人（進口商）寄給紐約的債權人（出口商），清償工具由本國流向外國。

第三、從短期觀察，我國的債務人或進口商將匯款繳交臺灣銀行後，即成為它的庫存現金，貨幣無形中回籠，我國社會與人民的流通資金則減少三十萬臺幣，但在外（美）國的銀行則因兌付一萬元予外（美）國的債權人或出口商，美國的貨幣則無形中出籠，美國社會與人民的流通資金則增加了一萬美元。此一萬美元乃由我國流向美國，換言之，資金流向與清償工具流向相同，故稱為順匯。下述的信匯、電匯也均屬於順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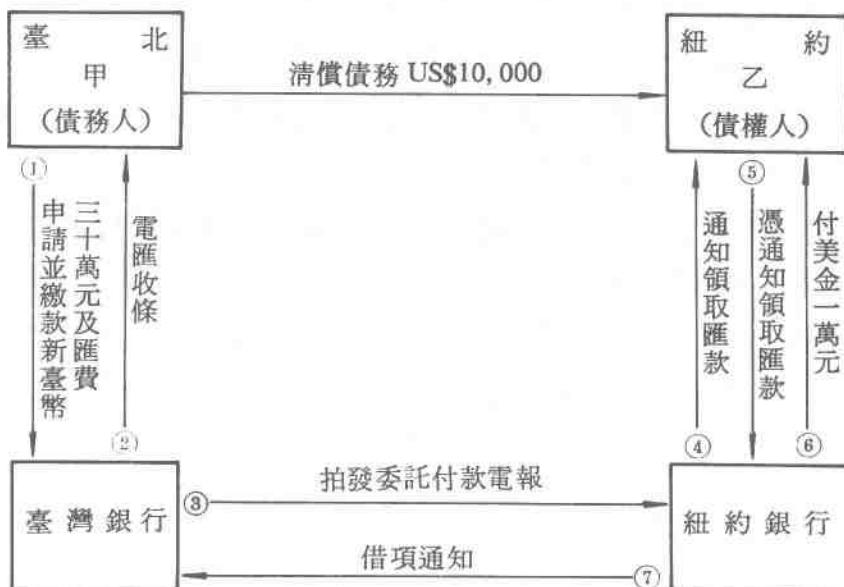
2. 信匯 (mail transfer; letter remittance): 通常簡稱為M/T或 M. T., 即債務人或買方將款項繳交本地銀行, 請其以付款委託書 (payment order) 委託債權人或賣方所在地該行的總分支行或代理行, 將該款項解付某債權人或賣方的清償方法。

以信匯方式匯付的程序如下:

信匯與票匯相似, 如以上述之例為例, 臺北的某甲以和美金等值的新臺幣繳交臺灣銀行時, 臺灣銀行不開發匯票予某甲, 而簽發一張付款委託書 (payment order), 直接寄發紐約銀行, 指示其支付美金一萬元給紐約的某乙。利用票匯時, 係由匯款人自行寄送匯票, 如遺失、被竊則有被冒領的風險, 如使用信匯則比較安全; 茲將信匯進行程序圖示如下:



3. 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 cable transfer): 通常簡稱為T/T或 T. T., 即債務人或買方將款項繳交本地銀行, 請其電知債權人或賣方所在地該行的國外總分支行或代理行, 將款項解付某債權人或賣方的清償方法。電匯是各種匯付方法中最快捷的方法, 如行之於國際金融中心之間, 則通常可於一天之內收到, 既可免資金的呆滯與利息的損失, 又可減少匯付過程中種種情況變動的危險。只是匯費較貴而已。茲將電匯的進行程序圖示如後 (見下頁)。



4. 國際郵政匯票 (international postal money order): 即債務人或買方向本地郵政機構買郵政匯票，自行郵寄給國外債權人或賣方，由其憑票兌款的清償方法，其性質與票匯相同。

5. 私人支票 (personal check): 即債務人或買方簽發支票自行寄給國外債權人或賣方，由其憑票兌款的清償方法。私人支票往往有空頭支票，無法兌現情事，因此收受私人支票時，須特別注意。

二、發票 (draw a draft)

所謂發票乃債權人或賣方主動自行簽發以債務人或買方為付款人的匯票，透過銀行向債務人或買方收取款項的方法。在國際貿易中，債款清償的方式，十之八、九都採用這種方法。這種由債權人或賣方主動，透過銀行向債務人或買方收取債款的方法，又稱為逆匯，以與上述匯付——順匯——相對稱。因發票而產生的匯票，有下述三種：

1. 光票 (clean bill): 債權人或賣方為收取國外款項，乃簽發以債務人或買方為付款人 (drawee 即被發票人) 的匯票，將其售與本地銀行換取現款。在讓售時，並不以物權證券 (documents of title) 作為匯票的擔保。銀行購入這種匯票後，即寄給

其債務人或買方所在地的總分支行或代理行委託其代為收取票款。就購票銀行而言，匯票付款人遠在國外，在未明瞭其信用及支付能力以前，即以現金購入光票未免冒險。故除非發票人信用良好，通常多要求發票人提供擔保或保證人或只允代收。

2. 押匯匯票或跟單匯票 (documentary bill): 即債權人或賣方為收取債款，乃簽發匯票，然後以貼現或其他方式讓予銀行，同時以單證 (documents) 作為質押或擔保。因讓出的匯票有單證作為質押，故稱為押匯匯票。同時這種匯票因附有單證，故又稱為跟單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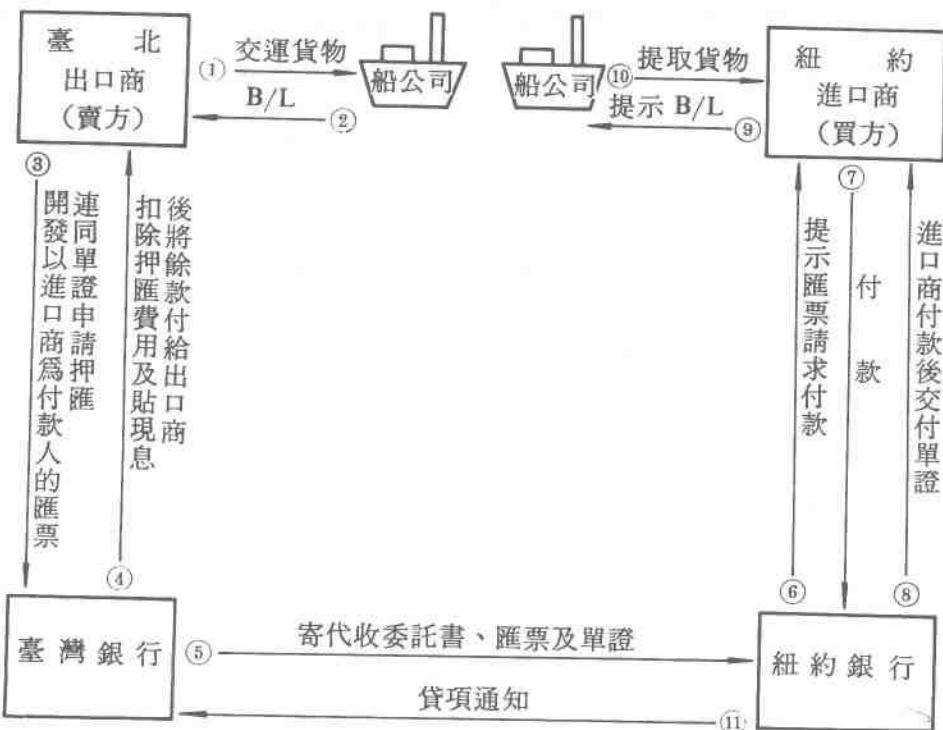
押匯匯票視其是否為憑信用狀 (L/C) 而簽發，可分為憑信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s with L/C) 及不憑信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s without L/C) 兩種。

(1) 不憑信押匯的逆匯：

所謂不憑信押匯，即出口商於出口貨物交運完畢時，不及等待進口商的付款，為資金的週轉，乃逕自開發匯票連同單證，向出口地外匯銀行請求質押貼現，外匯銀行則將匯票及單證寄往進口地的通匯銀行請其向進口商收取貨款。這種不憑信押匯匯票，視其交單的方式，可分為二，一為只要進口商（匯票的付款人）在匯票上承兌即可取得單證的匯票，稱為承兌押匯匯票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bills, D/A bills, D/A drafts)，亦稱為承兌交單匯票。如果需要匯票付款人（進口商）先付清票款後，才能取得單證的匯票，則稱為付款押匯匯票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bills, D/P bills, D/P drafts)，又稱為付款交單匯票。

茲以圖示說明不憑信押匯的逆匯程序：

D/P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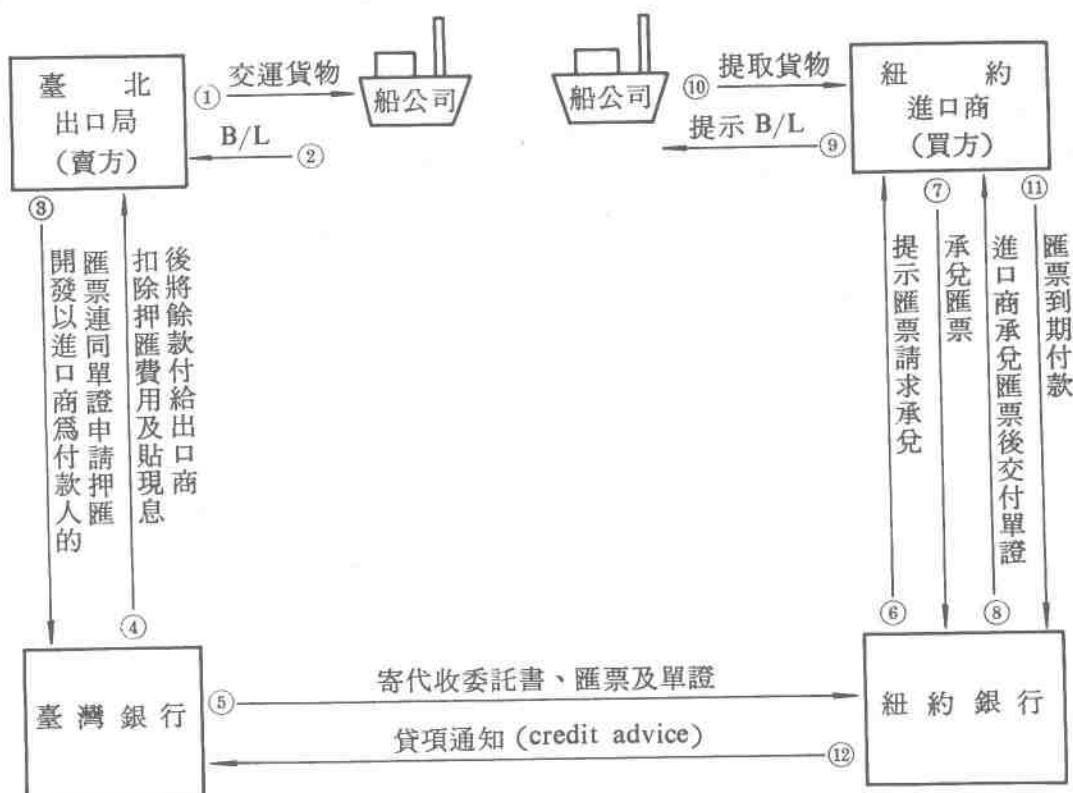


說明：

- (1) 出口商依買賣契約，將貨物交給運送人。
- (2) 運送人簽發提單 (B/L) 紿出口商。
- (3) 出口商取得 B/L 後，備齊契約所定的單證，簽發匯票向臺灣銀行申請押匯。
- (4) 臺灣銀行收到申請書及單證後，如出口商信用良好，單證經審核無誤後，即將扣除押匯費用及貼現息後的餘額付給出口商。
- (5) 臺灣銀行將匯票、提單及保險單背書後，連同其他單證寄往紐約銀行託收。
- (6) 紐約銀行收到匯票及單證後，即將匯票向進口商提示 (presentation) 請求付款。
- (7) — (8) 匯票經進口商付訖後，銀行即將單證交付進口商。
- (9) 進口商取得單證後，即可向船公司辦理提貨。
- (10) 紐約銀行收到票款後，即貸記臺灣銀行在紐約銀行的存款帳戶，並將 Credit

Advice (貸項通知) 寄給臺灣銀行。

D/A 時：



說明：

- ①—⑤ 同上述 D/P。
- ⑥ 紐約銀行收到匯票及單證後，即將匯票提示請求進口商承兌 (acceptance)。
- ⑦—⑧ 匯票經進口商承兌後，銀行即將單證交給進口商。
- ⑨—⑩ 進口商取得單證後，即可向船公司辦理提貨。
- ⑪ 匯票到期時，進口商即將票款付給紐約銀行。
- ⑫ 同上述 D/P 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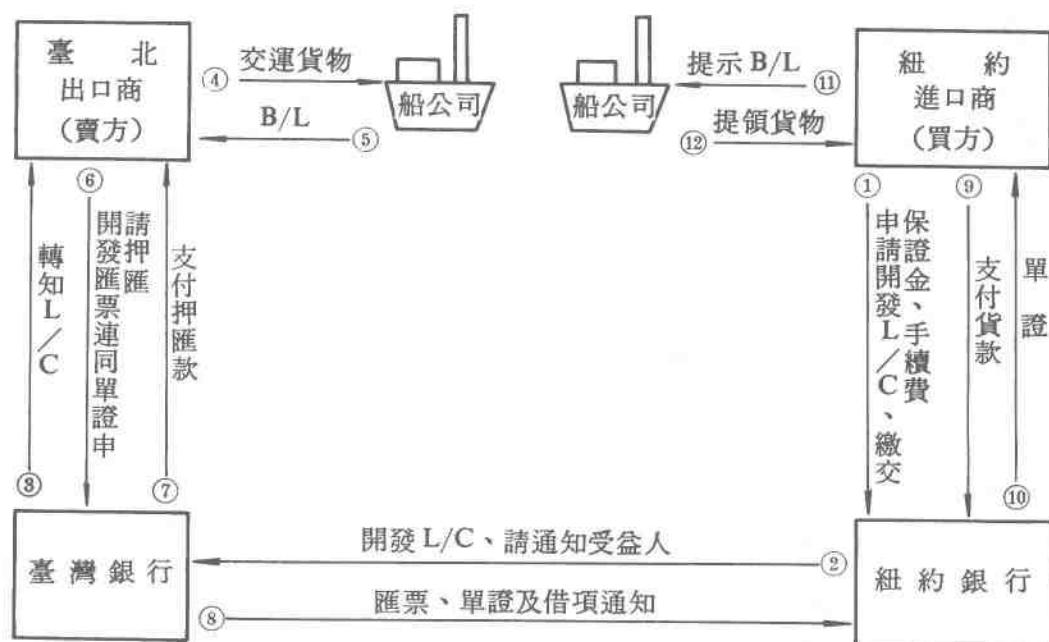
在不憑信押匯，進口商可免先付現金，也可免繳開發 L/C 的保證金及手續費等，固然對進口商較有利，但對出口商及出口押匯銀行而言，出口商即使在匯票兌付前可獲得

現金週轉的便利，以及銀行承做押匯可獲得若干利潤，但他們卻須冒相當的風險。例如，進口商於貨物運出後，財務情況惡化，或貨物在進口市場的價格下跌，進口商即有拒絕付款或承兌的可能。因此，不憑信押匯，在現代國際貿易中並不普遍。現代國際貿易中最流行的卻為下述的憑信押匯。

(2) 憑信押匯的逆匯：

憑信押匯與不憑信押匯最大的區別為前者有銀行信用的介入，也即由銀行開出以出口商為受益人的信用狀，藉以擔保出口商所開發匯票將獲兌付；而後者則無銀行信用的介入。

根據信用狀簽發的匯票，稱為憑信押匯匯票，茲以圖示其程序如下：



關於 L/C 項下的押匯，將另章詳介，此處從略。

3. 託收匯票 (bill for collection): 託收匯票通常簡稱為 B/C，即債權人或賣方簽發以債務人或買方為付款人的匯票，委託銀行向債務人或買方收取款項的清償方法。託收匯票，可能為光票，也可能為跟單匯票，但大都為不憑信用狀的匯票。這種匯票的付款人通常都不是銀行，而為一般公司行號。由於付款人的信用不明，一般銀行都不願